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忠利

项目 负责人：王镒

建设单位：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65636696

电 话：0551-65544196

传 真：/

传 真：/

邮 编：233200

邮 编：230000

地 址：

地 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

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

县定城镇经开区九

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

梓路 47 号

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

B 座 217-65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开区九梓路 4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次为扩建工程，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印刷工艺，购置刷胶机、过胶机、高频机等生产设备。				
设计建设指标	260 万只/年球类产能（110 万只/年成品球，150 万只/年球中胎产能）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已完成 260 万只/年球类产能生产线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11 月 23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157 万元	比例	1.96%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 07 月 04 日修订发布）。</p> <p>2.技术规范</p>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项目环保文件

- (1)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 (2)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局，（定环审[2024]2050 号），2024 年 9 月 9 日）；

4.其他资料

- (1)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11 月）。
- (2) 验收监测现场踏勘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循环水达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进入马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马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后排入马桥河。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5	SS	NH3-N
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50	180	22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最终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2.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废气基准排气量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2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	NMHC	10	/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行业》 (DB34/4812.6—2024) 中 表 4
	4.0	/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0	/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投资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1 亩，建筑总面积以及各公辅设施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新建一栋三层车间厂房，并对现有 4# 厂房进行加层施工。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印刷工艺，购置刷胶机、过胶机、高频机等生产设备。本次扩建新增足球 20 万，排球 10 万，篮球 20 万，大网球 10 万只的生产能力，球用中胎不变；扩建后全厂形成足球 50 万，排球 30 万，篮球 20 万，大网球 10 万只，球用中胎 150 万只的生产能力。

目前已完成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厂内中胎制作流程未建设炼胶和硫化工艺，现利用水性胶粘工艺生产，故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不包含炼胶和硫化工艺。

2018 年计划建设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原定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18〕20 号文批复，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并取得《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 年 4 月，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125-07-02-214177）。2024 年 4 月，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9 月 9 日，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定环审〔2024〕26 号），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建设完成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更新（登记编号 91341125336681663L001W）和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一般风险，备案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备案编号 341125-2026-007-L）。2025 年 10 月，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次改扩建后工程内容	验收期间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拆除设备，作为仓库	目前已拆除设备，翻新厂房作为仓库，占地面积约 650m ²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拆除设备，作为仓库	目前已拆除设备，翻新厂房作为仓库，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 层西侧为皮革仓库，东侧为下料车间，设置 5 台皮革下料机	1 层为西侧为皮革仓库，下料车间调整至 4 号车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层设置为试验室，设置 1 台撞击机、1 台温度测试机、1 台弹跳机、1 台高压测试机、1 台气压密封测试机、1 台烘烤试验机、1 台拉力强度机	2 层按照原设计建设，作为试验间，设置撞击机、温度测试机、弹跳机、高压测试机、气压密封测试机等测试机器	
		3 层设置为展示区和办公区	3 层目前设置为办公和展示区域	
	4#厂房	1 层东北侧为硫化区域，设置 10 台冷却硫化机；西北侧为包球区域，设置 10 台二片包球机；东南侧二层平台为绕线区域，设置 12 台自动绕线机；西南侧为网球区域和成品中台消气、包装区域，设置整形机、装籽消气一体机；西侧为配胶炼胶相关区域，设置密炼胶机、开炼胶机、全自动出片机、捏拿机、配套冷却系统	1 层取消硫化区域，整体设置为包球区域，北侧区域增加下料区域，其他区域设置为原料临时存储区域。	硫化区域未建设，将原有 1 层设备拆分到 1 和 2 层，1 层新增下料区域；原 2 层设备设置到 3 层；原 3 层设置到 4 层。其他未变化
		2 层西侧为刷胶过胶区域、东北角设置篮球区域；中间为贴球区域，设置 30 台自动扒片机；西北角削边区域，设置削边机；南侧为高频压边区域，设置高周波熔断机、高频机	2 层设置绕线区、网球区域和成品中台消气、包装区域，设置整形机、装籽消气一体机	
		3 层北侧为印刷区域；南侧整形包装区域	3 层西侧为刷胶过胶区域、东北角设置篮球区域；中间为贴球区域，设置 30 台自动扒片机；西北角削边区域，设置削边机；南侧为高频压边区域	
		/	4 层设置北侧为印刷区域；南侧整形包装区域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3#厂房3层，建筑面积约400m ² ，用于职能部门人员办公	位于3#厂房3层，建筑面积约400m ² ，用于职能部门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配料间	位于4#厂房1层，面积约5m ² ，用于配制粉状物料。	目前厂内暂未建设硫化工序，无需配料间	暂不设置配料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1906.5m ³ /a，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总用水量	厂内仅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100万kWh	厂内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污水排放至市政管网	
储运工程	1#厂房	成品仓库	1#厂房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仓库，主要用于分区储存橡胶材料、球胆、纱线	2#厂房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层北侧设置皮革仓库，面积约360m ²	3#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为皮革仓库	与环评一致
	4#厂房北侧	4#厂房1层西侧作为仓库	4#厂房1层西侧作为原料临时存放点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2#厂房西侧，面积5m ² ，用于储存机油、胶水、油墨等化学品	现阶段未建设硫化工艺生产线，胶水为水性胶，无需化学品仓库	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新鲜水，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桥河，印刷清洗废水经循环一体机处理，定期补水，不外排。	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新鲜水，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桥河，印刷清洗废水经循环一体机处理，定期补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配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炼胶废气、出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1m高排气筒（DA001）；施胶废气、硫化废气、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21m高排气筒（DA002）；	配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炼胶废气、出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1m高排气筒（DA001）；目前无硫化工艺，无硫化废气。	暂未建设硫化工艺，无硫化废气排气筒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室内布置	选取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室内布置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改建一般固废暂存间至2#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和 4#厂房之间，建筑面积 20m ²	已建设
		危险废物	改建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西侧，扩大危废库面积至 20m ² 。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西侧，危废间面积约 20m ² 。	已完成改建
	环境风险	设置 260m ³ 事故池；生活污水化粪池、炼胶室做一般防渗，防渗系数≤1.0*10 ⁻⁷ cm/s；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做重点防渗，并设导流沟，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	厂内已设置 260m ³ 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危废间和事故池已做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马桥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系统依托现有，冷却循环用水主要用于球用中胎生产过程中炼胶出片环节冷却，本项目球用中胎 150 万只/年产能不变，依托现有冷却系统可行；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 m ² ，已做重点防渗，并设导流沟，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依托现有环境风险措施，增加合理布设消防设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扩建事故池至设置 260m ³ ；生活污水化粪池、炼胶室做一般防渗，防渗系数≤1.0*10 ⁻⁷ cm/s；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做重点防渗，并设导流沟，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依托现有厂区约 210 m ² 绿化面积。			暂未建设炼胶工序，其他与环评一致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年产能（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年）
足球	50	50
排球	30	30
篮球	20	20
网球	10	10
球用中胎	150	150

球中胎优先用于本项目成品生产，剩余部分作为产品外售。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本次扩建	验收后	
中胎制作						
1	密炼胶机	X(S)N-35/55	台	1	0	本次验收无炼胶、硫化工序设备
2	开炼胶机	S/D-300	台	1	0	
3	全自动出片机	/	台	1	0	
4	冷却硫化机	YT-LH100D	台	10	0	
5	二片包球机	/	台	10	0	
6	自动绕线机	LY-2630	台	12	12	
7	捏拿机	WA-75	台	1	0	
8	冷却系统	/	套	1	1	
9	刷胶机	/	台	8	8	
皮革加工						
10	皮革下料机	MW-089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削边机	DO-10	台	12	12	
12	全自动削边机	/	台	2	2	
13	高周波熔断机	KT-GX15W	台	6	6	
14	高频机	/	台	6	6	
15	过胶机	/	组	4	4	
成品球组装						
16	流动式保温箱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篮球保温箱	/	个	12	12	
18	自动扒片机	/	台	30	30	
19	整形机	XLB-D500X	台	8	8	
20	装籽消气一体机	/	台	6	6	
试验室						
21	撞击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温度测试机	/	台	1	1	
23	弹跳机	/	台	1	1	
24	高压测试机	/	台	1	1	
25	气压密封测试机	/	台	1	1	
26	拉力强度机	/	台	1	1	
27	烘烤试验机	/	台	1	1	
辅助设备						
28	空压机	RICH-RG45A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该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

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2.1.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厂区废水为工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桥河。

（2）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经济开发区九梓路47号，东侧隔九梓路为定远大潮水洗绣花厂，南侧为安徽卓艺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杰仕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内共4栋厂房，1#厂房共一层，设置为仓库；2#厂房共一层，设置为仓库，储存橡胶材料、球胆、纱线；3#厂房共三层，一层设置皮革仓库，二层为试验室，三层为展示区和办公区；4#厂房共四层，一二层为主要生产区域，三层四层为印刷及整形包装区域。生产厂房内部同时设置有人流及货运空间，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整个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运输需要的前提下，节约用地，车流物流顺畅，厂内外道路合理设置，确保运输能力，并根据原料的来源地点、方向，减少运输距离，便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形态及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扩建后	本次验收		
天然橡胶	袋装，30kg/袋	t/a	15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其中	足球	/	t/a	6.798	6.798	/
	篮球	/	t/a	4.532	4.532	/
	排球	/	t/a	3.67	3.67	/
球胆	袋装	万只/a	150	150	/	
其中	足球	/	万只/a	50	50	/
	篮球	/	万只/a	20	20	/
	排球	/	万只/a	30	30	/
	网球	/	万只/a	10	10	/
纱线	纸箱包装	t/a	40	40	/	
其中	足球	/	t/a	17.82	17.82	/
	篮球	/	t/a	11.88	11.88	/
	排球	/	t/a	9.623	9.623	/
	网球	/	t/a	0.677	0.677	/
皮革（无纺布）	无包装	万米	11	11	/	
其中	足球	/	万米	4.901	4.901	/
	篮球	/	万米	3.267	3.267	/
	排球	/	万米	2.646	2.646	/
	网球（无纺布）	/	万米	0.186	0.186	/
胶水	/	t/a	0	0	本次验收不涉及，由于硫化工艺改成刷胶，此部分原料变更为水性胶水	
胶水稀释剂	/	t/a	0	0		
顺丁橡胶	/	t/a	0	0		
植物油	桶装，2.5L/桶	t/a	2	0		
硫磺	/	t/a	0	0		
炭黑	袋装，25kg/袋	t/a	0.25	0		
轻钙	袋装，25kg/袋	t/a	75	0		
促进剂	袋装，25kg/袋	t/a	3.5	0		
氧化锌	袋装，25kg/袋	t/a	3	0		
水性胶水	桶装约 20kg/桶	t/a	8	+8	/	
水性油墨	桶装约 20kg/桶	t/a	0.5	+0.5	/	
水	/	t/a 万	2220	/	/	
电	/	kwh/a	100	/	/	

2.2.2 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等，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标准，生活用水日用水量以人均 60L/d 计，因此，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②配料用水：本项目水性胶水使用过程中需要兑水稀释，将外购的水性胶水兑水稀释进行配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胶水与水比例为，胶水：水=7:3。本项目胶水使用量 $8\text{t}/\text{a}$ ，新鲜用水量约为 $3.6\text{m}^3/\text{a}$ ，即 $0.012\text{m}^3/\text{d}$ ，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冷却循环水：本次依托现有冷却系统，选用间接水冷模式。本项目配置一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含冷却塔、冷却水箱及循环冷却水管装置。项目冷却水箱容积约 4m^3 ，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d}$ ，由于管路损耗等原因，需定时进行补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即 $0.3\text{m}^3/\text{d}$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一般每三个月排放一次废水，每次排水量约 3m^3 ，则循环冷却废水年排放量为 12m^3 ，即 $0.04\text{m}^3/\text{d}$ 。

④印刷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需要定期对印刷模板进行清洗。本项目油墨使用量较小，年使用水性油墨 $0.5\text{t}/\text{a}$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089-2020），建设单位拟对印刷清洗废水采取过滤循环技术，购置一体化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废水，过滤材料及水性油墨残渣经过滤后作为危废，清洗频次约 1 次/周，用水量 0.2m^3 ，每次补充用水量 10%，则补充 $0.02\text{m}^3/\text{周}$ ，合 $1.04\text{m}^3/\text{a}$ （折合约 $0.003\text{m}^3/\text{d}$ ）。

综上本次改扩建新增用水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及胶水调配用水，以及印刷清洗中循环过滤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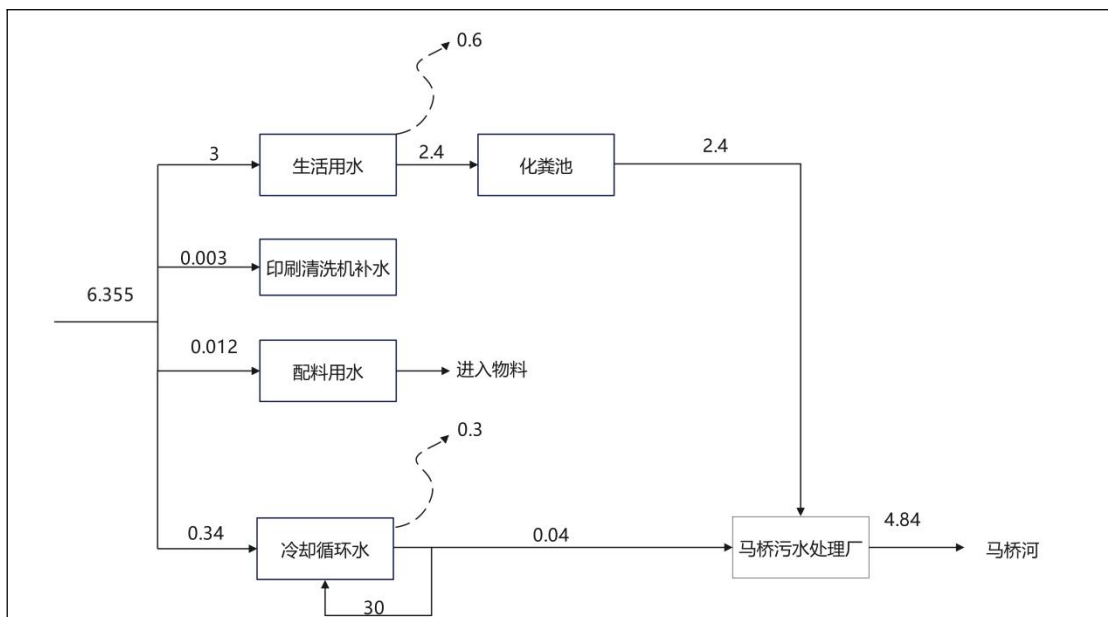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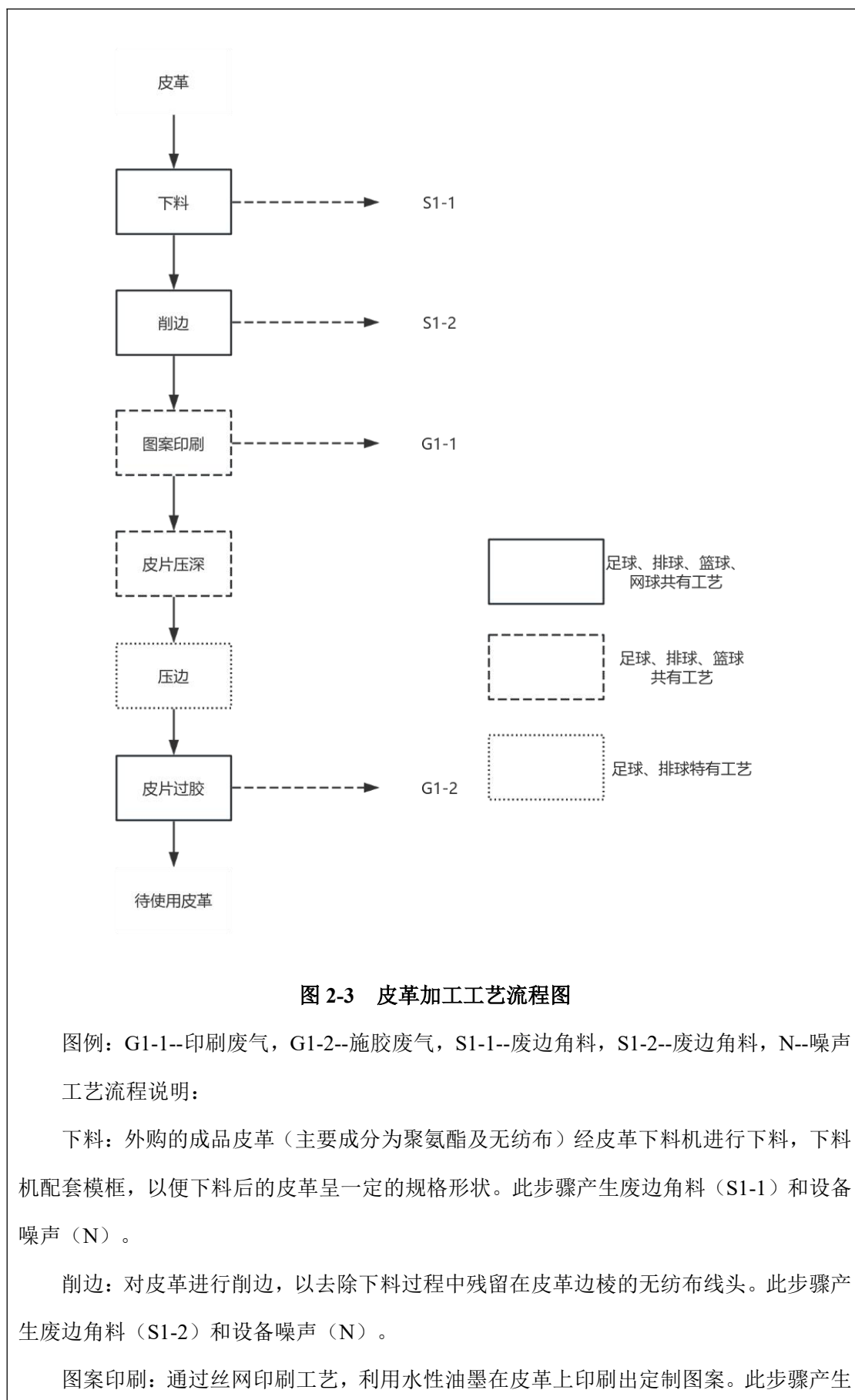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体育球类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体育球类生产主要包括球用中胎生产、球类表面皮革加工及将球用中胎及表面皮革组装为成品球三个工艺部分组成。其中**球用中胎**、**成品球组装**生产工艺为足球、排球、篮球、网球共有工艺；皮革制作四种球类有所区别，主要区别为网球使用皮革主要为无纺布，与足球、排球、篮球皮革处理过程有所差异，具体见下工艺流程及工艺概述。

（1）皮革制作工艺



印刷废气（G1-1）和设备噪声（N）。

皮片压深：将皮革放在高周波机中进行压深，便于皮革密实。温度在 45℃左右。此步骤产生设备噪声（N）。

压边：用压边机利用超声波产生温度对皮革进行压边。温度在 45℃左右。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皮片过胶：使用水性胶水，让皮革在机器上自动过胶，加热烘干，采用加热管吹热风，控制温度 30-40℃，烘干时间 10s，烘干后的皮革待使用。此步骤会产生施胶废气（G1-2）和设备噪声（N）。

（2）中胎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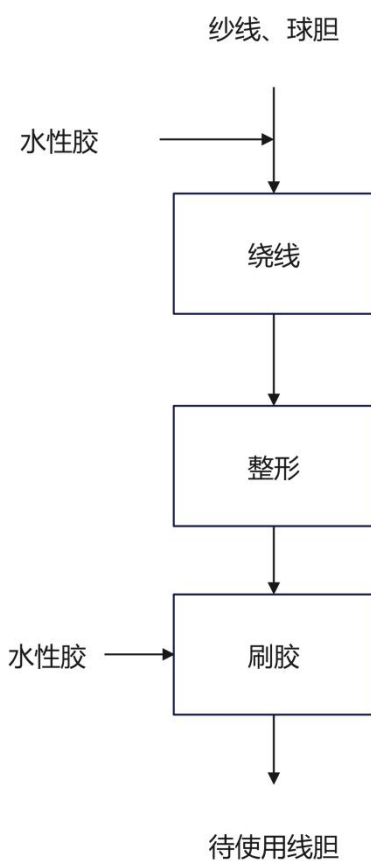


图2-4 中胎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绕线：将外购的半成品球胆置于绕线机绕盘上，绕盘转动带动纱线对球胆进行绕线，绕线好之后的球胆置于包球机中，将炼好的胶片经压力对球胆进行包球，包球后置于箩筐

中。此步骤产生废边角料（S2-1）和设备噪声（N）。

整形：绕线后人工对球体和线形进行整理。此步骤产生设备噪声（N）。

刷胶：刷胶采用机器刷胶，将外购的水性胶水兑水稀释进行配胶，胶水：水=7:3，然后再进行刷胶，项目配胶及刷胶均位于刷胶室内进行，并在刷胶室晾干至表面呈淡白色，此时表层的胶水黏度适中，获得待使用线胆。此步骤产生刷胶废气（G2-1）设备噪声（N）。

（3）成品球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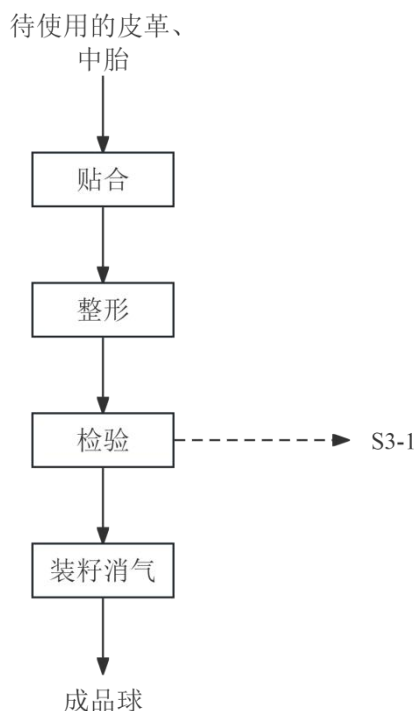


图 2-5 成品球组装工艺流程图

图例：S3-1--不合格品，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贴合：将处理过的待使用皮革一一贴在扒片机球模中，然后迅速扣入待使用的中胎，同时人工辅助压实。此步骤产生设备噪声（N）。

整形：贴合好的成品球放入整形机进行低温整形使皮革与中胎更好地贴合，电加热，加热温度约在 40~50°C 之间。此步骤产生设备噪声（N）。

检验：检测成品球气密性，此步骤产生不合格品（S3-1）。

装籽消气：对合格产品用装籽消气打气嘴并消去球内空气，最后得到成品，入库待售。此步骤产生设备噪声（N）。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产生方式
废气	G1-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连续
	G1-2	施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21m高排气筒（DA002）	连续
	G2-1	刷胶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1m高排气筒（DA001）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间歇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1-1	下料	废边角料	暂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专门部门处理	间歇
	S1-2	削边	废边角料		间歇
	S2-1	包球	废边角料		间歇
	S3-1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S5	设备保养	废机油		间歇
	S6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S7	废气、废水	废过滤材料		间歇
	S8	施胶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间歇
	S9	印刷	废油墨桶		间歇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间歇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5 个方面分析：

表 2-6 本项目变动内容重大变动判定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60 万只/年球类产能	260 万只/年球类产能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47 号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47 号，厂区内部布局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次验收产能不变，不包含炼焦和硫化工艺，无污染物增加的情况，原有的油性胶水改为水性胶水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后回用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后回用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一座 260m ³ 事故池	厂内已设置一座 260m ³ 事故池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雨污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废气、刷胶废气和危废间废气。

项目施胶废气、刷胶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均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厂区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干燥机、切割机、自动切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艺固废和生活垃圾：危废主要为废胶水、油墨袋、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良品经收集后暂存于1号厂房东侧的一般固废库中，废边角料及不良品切粒后出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1号厂房东侧的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2 固废暂存设施照片

结合项目分析，固体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SW17 900-006-S17	一般固废	优先厂区利用，部分 交由专门单位及时清 运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11-S17	一般固废	
3	除尘设备收集的 粉尘	SW59 900-099-059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5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8	含有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9	废水性油墨残渣	HW12 900-299-12	危险废物	
10	废水性胶、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11	水性胶水、油墨回收周转桶	/	/	暂存于危废库，厂家回收

3.5 地下水和土壤

目前危废暂存间和厂内生产区域已建设地面防渗，办公和其他区域地面均硬化处理。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6 环境风险

目前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建设 260m³事故废水池，项目事故池已与雨水管网相连，同时设阀门切换，雨水厂区总排口设阀门，事故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打开事故池前的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进入事故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废水采用自流式进入事故池。平时，两阀门与事故时切换正好相反，确保事故池平时为空置状态。届时，事故状态下项目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建设完成后，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修编厂区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完成备案

3.7 环保投资

本项目需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计实际投资额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96%；实际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配料废气、炼胶废气、出片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21m 高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利用拆除设备)	100	0

	施胶废气、刷胶废气、硫化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二级活性炭+21m 高排气筒（DA002）		4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接入污水管网改造）	15	10
	冷却循环水	（接入污水管网改造）		5
	/	雨水管网改造	15	15
	印刷废水	冷却清洗机：循环过滤一体设备	10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5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15	15
	危险废物	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水性油墨残渣、废水性胶、水性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对危废暂存间改造，扩大危废暂存间面积至20m ² 。	20	20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2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进行相应防渗改造、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增加应急物资，扩建事故池至260m ³	30	35
	合计	/	215	157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要求，使用《报告表》中提出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须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生产原料使用水性胶水，保证 VOCs 的源头控制。 油墨采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2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马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马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制要求。	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新鲜水，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桥河，印刷清洗废水经循环一体机处理，定期补水，不外排
3	项目炼胶废气、出片废气、配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施胶、刷胶、硫化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配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炼胶废气、出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DA001）；目前无硫化工艺，无硫化废气。
4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增加隔声墙等措施减小噪声对附近的影响，经过监测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应规范设置 20m ² 危废库一座，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废油墨残渣、废胶水桶、废油桶、废活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和 4#厂房之间，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西侧，危废间面积约 20m ² 。

	<p>性炭、废过滤网、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及应急事故池所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6</p>	<p>规范设置 260m³ 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件。</p>	<p>厂内已设置 260m³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危废间和事故池已做重点防渗。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公司内部已制定风险防范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类风险防范措施。</p>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窗出口处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现场监测期间，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和 5.2。



图 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11 月 22 日和 23 日）

表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

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加标回收测试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同时加做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所有质控数据经质量负责人审核，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标样合格率均为 100%。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5.11.22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5.11.23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建设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5.11.22	0.87 万个/天	0.66 万个天	75.86%
2025.11.23	0.87 万个/天	0.68 万个/天	78.16%
2026.02.06	0.87 万个/天	0.62 万个天	71.26%
2026.02.07	0.87 万个/天	0.68 万个/天	78.16%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2.06	pH 值(无量纲)	7.4 (8.4℃)	7.6 (8.1℃)	7.5 (7.8℃)	7.6 (5.4℃)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4	10.6	10.3	9.3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6	33	20	20	380	达标
	悬浮物(mg/L)	11	12	17	15	200	达标
	氨氮(mg/L)	2.68	2.17	0.700	0.767	25	达标

2026.02.07	pH 值 (无量纲)	7.6 (4.9°C)	7.7 (8.2°C)	7.7 (8.1°C)	7.5 (8.5°C)	6-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2	9.1	8.6	8.7	18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32	18	16	16	3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6	16	12	200	达标
	氨氮 (mg/L)	0.552	0.640	0.427	0.435	2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循环排水达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2025.11.22		2025.11.23	
	昼间	dB(A)	昼间	dB(A)
Z1	19:08~19:13	64	11:52 ~ 11:57	60
Z2	19:19~19:24	61	12:01 ~ 12:06	59
Z3	19:27~19:32	58	12:10 ~ 12:15	56
Z4	19:38~19:43	62	12:20 ~ 12:25	60
备注	天气：晴；风速：2.4m/s		天气：晴；风速：2.3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2 2	挤出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颗 粒 物	第一次	13041	1.1	0.014	12	1.0	达 标
			第二次	12896	1.0	0.013			
			第三次	12693	1.2	0.015			
			平均值	12877	1.1	0.014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13041	1.09	0.014	10	/	达 标
			第二次	12896	1.11	0.014			
			第三次	12693	1.13	0.014			
			平均值	12877	1.11	0.014			
2025.11.2 3	挤出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 粒 物	第一次	12556	1.2	0.015	12	1.0	达 标
			第二次	12594	1.2	0.015			
			第三次	12592	1.4	0.018			
			平均值	12581	1.3	0.016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12556	1.40	0.018	10	/	达 标
			第二次	12594	1.35	0.017			
			第三次	12592	1.32	0.017			
			平均值	12581	1.36	0.01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废气基准排气量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11.2 2	厂界外上 风向 1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达标
			第三次	0.44		达标
	厂界外下	总悬浮颗	第一次	ND	1.0	达标

	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ND	4.0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4.0	达标
			第二次	0.67		达标
	第三次		0.65	达标		
	厂界外下 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71	4.0	达标
			第二次	0.71		达标
			第三次	0.70		达标
	厂界外下 风向 4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62	4.0	达标
			第二次	0.52		达标
第三次			0.49	达标		
厂界内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77	6	达标	
		第二次	0.81		达标	
		第三次	0.81		达标	
		第四次	0.81		达标	
2025.11.2 3	厂界外上 风向 1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26	4.0	达标
			第二次	0.22		达标
			第三次	0.23		达标
	厂界外下 风向 2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51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达标
			第三次	0.50		达标
	厂界外下 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50	4.0	达标
			第二次	0.55		达标
			第三次	0.49		达标
	厂界外下 风向 4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非甲烷总		第一次	0.53	4.0	达标	

		烃 (mg/m ³)	第二次	0.46		达标
			第三次	0.54		达标
	厂界内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61	6	达标
			第二次	0.65		达标
			第三次	0.60		达标
			第四次	0.62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定远县环境保护局核定污染物总量 VOCs0.146t/a；烟（粉）尘：0.048t/a。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目前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污许可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烟（粉）尘	0.036	0.048	0.036
非甲烷总烃	0.038	0.146	0.038

注：颗粒物和总烃排放速率取平均值计算。

经计算，本次阶段性验收颗粒物和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2日-11月23日，2026年2月6日-2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及废气基准排气量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相关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循环排水达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排污许可内容。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图布置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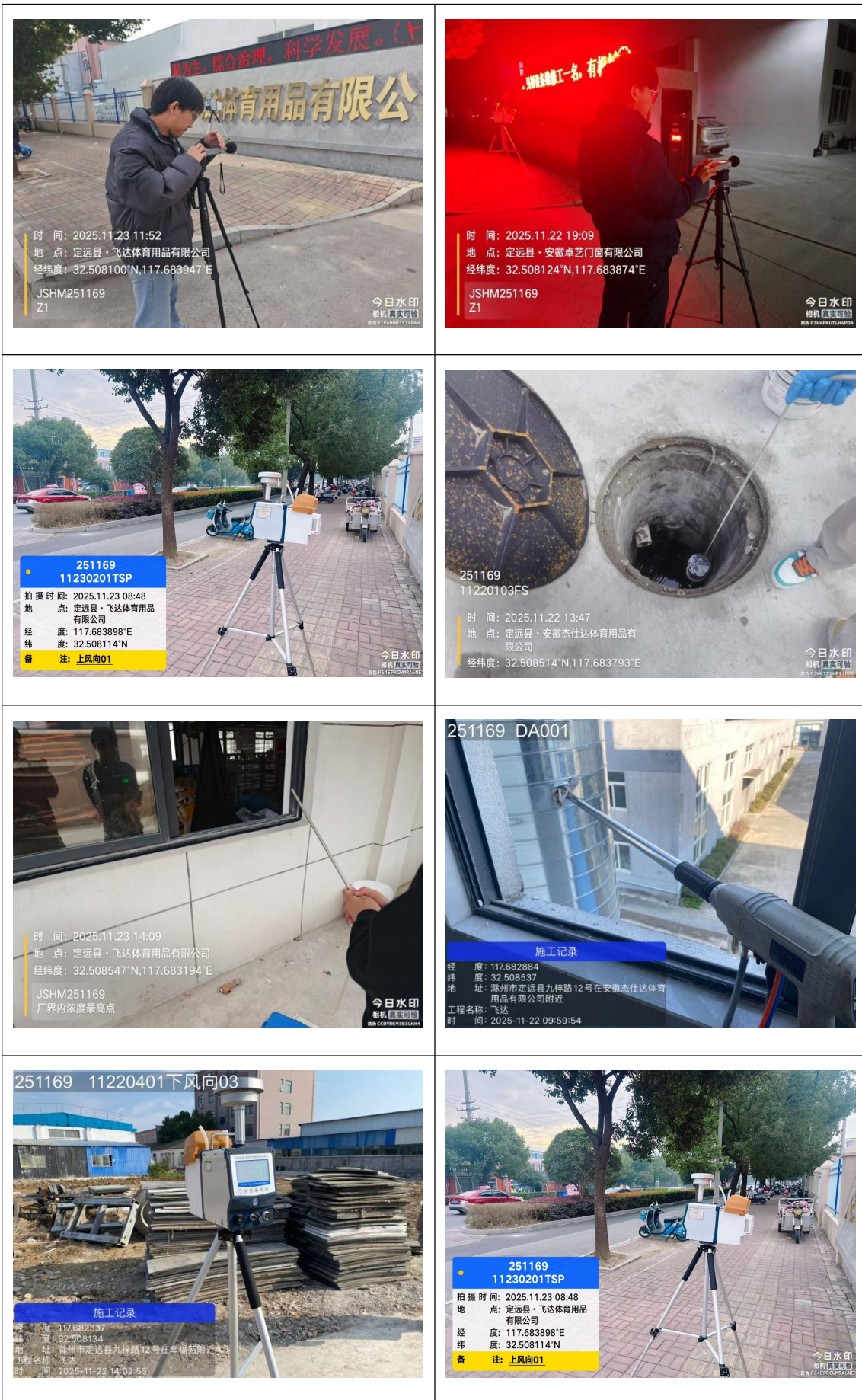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6：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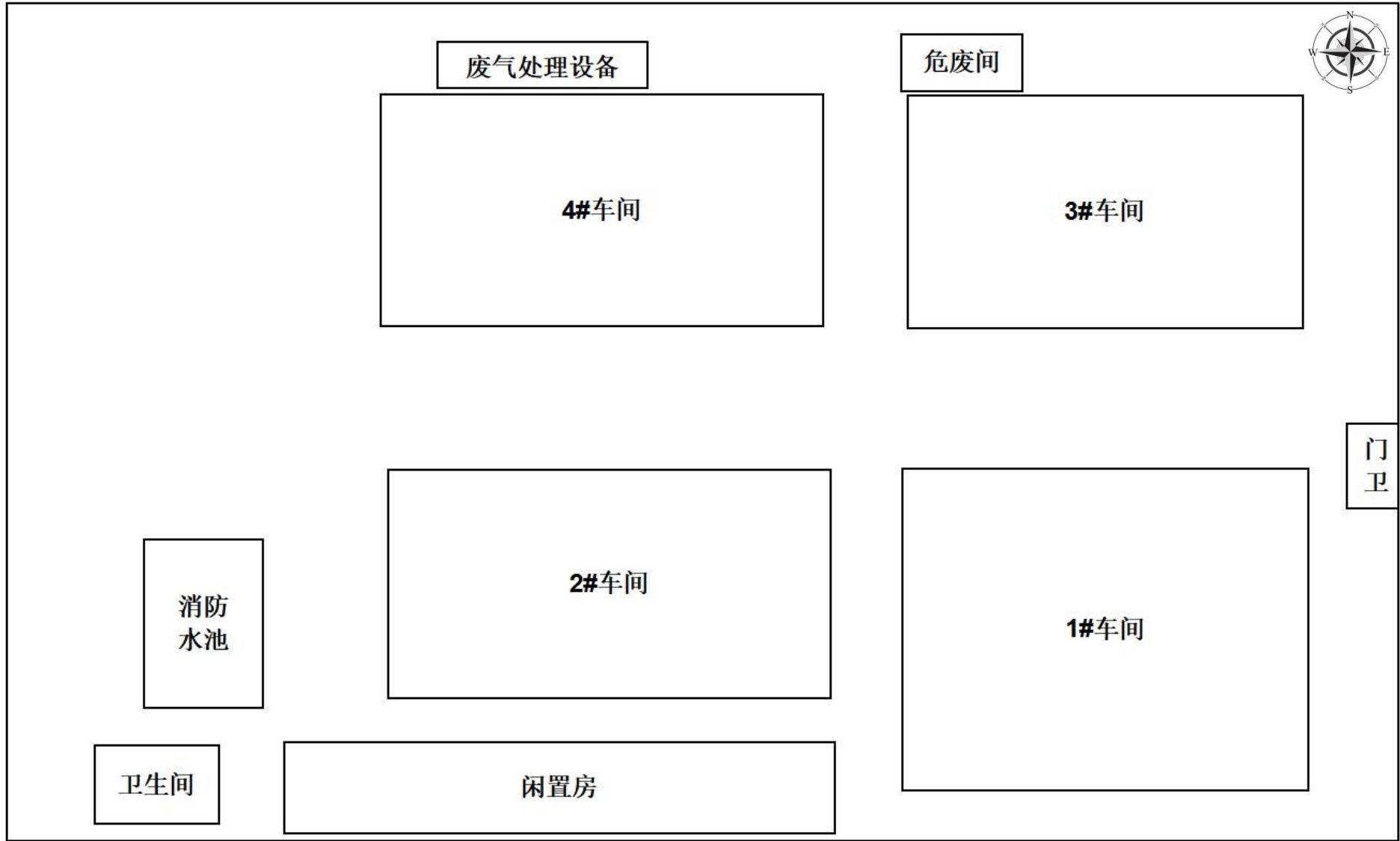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完成厂房和设备建设，现已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定环函〔2024〕26号

关于《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合法性审查，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你单位拟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县经开区九梓路 47 号。建设内容：购置密炼胶机、刷胶机、过胶机、高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扩建新增足球 20 万，排球 10 万，篮球 20 万，网球 10 万只的生产能力，球用中胎不变。项目已经定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代码：2404-341125-07-02-214177。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同意

你单位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指标、环境监测计划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

1. 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 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和扬尘治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方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4.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管理，落实表中措施，以减少固体废弃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5. 落实《报告表》中水土流失缓解措施。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填随压；在施工结束后，尽快对裸露地表进行硬化或绿化；减少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 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要求，使用《报告表》中提出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须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 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马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炼胶废气、出片废气、配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施胶、刷胶、硫化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同时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表4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的相关要求。项目以厂界设置100m环境保护距离，环境

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4.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20m²危废库一座，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废油墨残渣、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6. 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及应急事故池所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7. 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260m³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定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工况情况
2025.11.22	0.87 万个/天	0.66 万个天	75.86%	达标
2025.11.23	0.87 万个/天	0.68 万个/天	78.16%	达标
2026.2.6	0.87 万个/天	0.62 万个天	71.26%	达标
2026.2.7	0.87 万个/天	0.68 万个/天	78.16%	达标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制人: 柳小娟

报告审核人: 管振玉

授权签字人: 王明明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B3栋第14层1401室
服务电话: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hmhb.com
传 真: 025-85805501 网址: <http://www.ahhmhb.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扫码验证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纸办本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22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DA001	第一次	13041	1.1	1.09
	第二次	12896	1.0	1.11
	第三次	12693	1.2	1.13
	平均值	12877	1.1	1.11
	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4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本页结束****

环
检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23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DA001	第一次	12556	1.2	1.40
	第二次	12594	1.2	1.35
	第三次	12592	1.4	1.32
	平均值	12581	1.3	1.36
	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7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本页结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4
厂界下风向 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5
厂界下风向 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1
厂界下风向 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49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81
备注	2025年11月22日采样期间天气晴, 风向为东风, 风速为2.1~2.6m/s。		

****本页结束****

一
香
一
一
一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3
厂界下风向 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45
		第三次	0.50
厂界下风向 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49
厂界下风向 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54

72
册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62
备注	2025年11月23日采样期间天气晴, 风向为东风, 风速为2.1~2.3m/s。		

****本页结束****

章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期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SHM-SY-022	2026.04.09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SHM-SY-059 JSHM-SY-022	2026.04.13 2026.04.09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JSHM-SY-006	2026.04.25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JSHM251169A2603H003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1401 室

电话: 025-85805501

传真: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mhb.com

网址: <http://www.ahmhb.com>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1401
室

服务电话: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mhb.com

传 真: 025-85805501 网址: <http://www.ahmhb.com>

报告编号: JSHM260129A2603H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技术咨询
服务

委托单位: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报告编制人: 杨小娟

报告审核人: 管振玉

授权签字人: 王明明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B3栋第14层1401室
服务电话: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mhb.com
传 真: 025-85805501 网址: <http://www.ahmhb.com> 第 1 页 共 7 页



扫码验证

报告编号: JSHM260129A2603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JSHM260129A2603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2026 年 02 月 07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不

金
验
材

报告编号: JSHM260129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类型属性	废水
样品性状	颜色: 无; 嗅: 无; 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02月06日	第一次	7.4 (8.4℃)
			第二次	7.6 (8.1℃)
			第三次	7.5 (7.8℃)
			第四次	7.6 (5.4℃)
		02月07日	第一次	7.6 (4.9℃)
			第二次	7.7 (8.2℃)
			第三次	7.7 (8.1℃)
			第四次	7.5 (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2月06日	第一次	25.4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3
			第四次	9.3
		02月07日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9.1
			第三次	8.6
			第四次	8.7
	化学需氧量 (mg/L)	02月06日	第一次	46
			第二次	33
			第三次	20
			第四次	20
02月07日		第一次	32	
		第二次	18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6	



报告编号: JSHM260129A2603H001

	悬浮物 (mg/L)	02月06日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5
		02月07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2
	氨氮 (mg/L)	02月06日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0.700
			第四次	0.767
02月07日		第一次	0.552	
		第二次	0.640	
		第三次	0.427	
		第四次	0.435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JSHM260129A2603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别: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JSHM-CY-064	2026.04.1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JSHM-SY-052	2026.04.09
				溶解氧测定仪	JSHM-SY-035	2026.04.0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棕色四氟滴定管	JSHM-LJ-036	2027.04.2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SHM-SY-021	2026.04.0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HM-SY-011	2026.04.10

****报告结束****

2024.04.10

报告编号: JSHM260129A2603H001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1401 室

电话: 025-85805501

传真: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mhb.com

网址: <http://www.ahmhb.com>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1401
室

服务电话: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mhb.com

传 真: 025-85805501 网址: <http://www.ahmhb.com>

附件 5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SCR-AHHT-SJ-20250705-001

甲方：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转运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收集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1 吨	袋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吨	袋装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 吨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3 吨	桶装
5	废塑料袋	HW49	900-041-49	0	袋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防渗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收集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收集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收集方案。保证收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

运体
同专
合同

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安保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与结算

-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元/吨/年的收集费用，当年不足1吨的按1吨收取；超出1吨时，则对超出部分另行计价，价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计算。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 3、甲乙双方按月按双方结算单结清收集费，具体支付时间按附件说明中所列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对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费、事故处理费等）。
- 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 6、甲方若逾期支付收集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7月5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附件《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 甲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开区九梓路47号 邮编：233200
- 乙方：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藕塘路129号 邮编：233200
-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2)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18262274309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帐号：1872 3564 6349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

第(SCR-AHHT-SJ-20250705-001)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t)	超出1吨部分 收集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过滤网	900-041-49	袋装	0.01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2	3000	
3	废胶水桶	900-041-49	袋装	0	3000	
4	废机油	900-217-08	桶装	0.03	3000	
5	废塑料袋	900-041-49	袋装	0	3000	
说明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元/吨/年的收集费用，当年不足1吨的按1吨收取；超出1吨时，则对超出部分另行计价，价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计算； 2、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收集费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 3、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收集费。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合同编号：SCR-AHHT-SJ-20240705-001)的结算依据。					

思凯瑞环保
有限公司
章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25336681663L
法定代表人	唐忠利	联系电话	13866915203
联系人	王猛	联系电话	13965636696
传真		电子邮箱	1278263411@qq.com
地址	九梓路 12 正北方向 50 米 中心经度 117.41.44.86 中心纬度 32.30.42.36		
预案名称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唐忠利	报送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受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25-2026-007-L		
报送单位	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坤乾	经办人	邵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5336681663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远县飞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开区九梓路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33668166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至2030年09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